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预审附件

用字第 4101022023XS0017319 号

建设项目名称	张五砦安置三期（M110-01-01）地块		
建设单位名称	郑州溪境置业有限公司	拟用地面积	4.92804 公顷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金柏路东、梧桐街北	拟建设规模	
建设项目依据	2311-410172-04-05-820721		
选址意见： 1. 征求土地、房管和环保意见； 2. 落实投资、控规等文件后到我局办理用地手续； 3. 具体边界、尺寸以最终测量定界为准。			
遵守事项： 1.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。 2. 该项目实施应按郑政文（2017）37 号文和郑开管[2018]29 号文要求的装配式建筑标准执行；按郑政文[2018]60 号文要求的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和规定性指标执行；按郑政办文（2017）65 号文要求的绿色建筑标准执行。			

领证人：陈晓云

领证日期：2023.12.1
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

发证日期：2023.12.01

